附件

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0年8月27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沙坡头区财政局、水务局、扶贫办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月25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7 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 新建加压泵站1座，铺设各类输水管道 8.64千米，砌筑各类阀井 43座，管道穿路工程6处，穿沟道工程2处。项目概算总投资89.82万元，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及群众自筹。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单位为陕西正大招标有限公司，旌工单位为宁夏禹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4月25日，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采取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宁夏禹泽兴建设二程有限公司，中标 价 783104.93元。项目于2018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18日完工。2019年8月16日，兴仁镇人民政府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89.8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0.71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764449元，设计费28800元，造价咨询费4500元，监理费9397.26元。较概算结余9.11万元，节约率约为10.14%。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水务局、扶贫办。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